

长沙将购买存量商品房改造成公租房

“十四五”期间将筹集不少于25亿元，购建不少于5000套公租房

三湘都市报10月27日讯 今日，记者从长沙市政府官网获悉，《长沙市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购建公租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于近日发布。《方案》明确，按“购建并举”的思路，公积金增值收益每年安排资金不少于5亿元。“十四五”期间筹集资金总量不少于25亿元，以购为主，购建公租房不少于5000套。

精准供给五类住房困难对象

《方案》指出，精准分类，有效供给。聚焦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中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对象。

同时，按照全市公租房建设计划安排，结合全市公积金增值收益资金情况，以区为单位，定期收集公租房实物需求，制定购买和建设公租房计划，在需求旺盛的区域重点布局，科学确定每年公租房购建任务。

助力去库存，盘活存量

《方案》还指出，将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按照“购建结合”原则，“十四五”期间以购买为主，主要通过购买存量商业公寓和普通住房，将其改造成为配套齐全的公租房。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房源供给，既满足当前轮候对象需求，同时助力去库存，盘活存量；之后购建并举，逐步加大建设力度。通过集中购建公租房，打造高品质公租房社区，做优增量，创造公积金增值收益集中购建公租房“长沙模式”。

在运营管理方面，允许购买、新建的公租房项目配备一定比例的商业作为生活配套，其收入可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购建的公租房及其配套商业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由市公积金中心持有产权。后续运营管理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方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3号)文件规定委托长房集团运营管理。 ■全媒体记者 卜岚



湖南湘江新区保障房施工现场。 通讯员 供图

保供应

湖南湘江新区三大保障房即将全部封顶

明年上半年陆续交付 可供8200人入住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0月27日讯 记者今日从湖南湘江新区获悉，位于新区雷锋街道的桥头家园三期、桥头家园二期、真人桥家园二期三大保障房项目将于明年上半年陆续交付，届时可供8200余人入住。

据介绍，该三大保障房项目由湖南麓谷发展集团开发建设，已于2021年陆续开工，主要解决园区内拆迁群众的安置问题。

10月27日，记者来到桥头家园三期保障房项目现场，看到12栋高层住宅楼初具规模。“前段时间天气晴好，平均5天就能盖成一层楼。”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80%，将于明年6月竣工，届时可安置群众约1900人。

桥头家园二期项目已于今年5月主体封顶，目前正按计划推进室外工程及幼儿园精装修施工。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9.1万平方米，规划住宅2648户(套)，可安置约3300人。

同处施工阶段的还有真人桥家园二期保障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5.7万平方米，规划建筑包括15栋住宅、1栋幼儿园、3栋商业、1栋社区用房及配套设施，规划总户数为2424户(套)，届时可安置约3000人。

“在原来基础上，我们对新建保障房的户型图又进行了更新优化。”上述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在前期设计参考了群众和消防、设计等多方意见，并对小区公共区域等进行了再次调整，以让业主住得更安心、舒心。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该三大保障房项目比照了商品房建设标准，压低容积率，充分满足群众对户型、采光通风、用材等方面的更高需求。“积极完善群众参与建筑设计的机制，从设计源头上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另据介绍，建设方还将大力推进“智安小区”建设，智慧安防的建设标准将提升至中档及以上商品房的建设标准，如引入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库自动拍照系统、三网融合系统、彩色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全媒体记者 胡锐 通讯员 尹婷

长株潭住房公积金实现统一缴存基数

三湘都市报10月27日讯 近日，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株潭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服务的通知》《关于开放湘赣边区域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的通知》，明确长株潭三市执行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统一根据长沙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确定。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株潭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服务的通知》还明确，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三地四中心间转移的，新开户后即可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不需要在新开户城市缴存满6个月才能申请账户转移，推进各类人才在三市自由安居创业。

此前，长株潭三市四中心已联合搭建了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数据的互联共享，证明互开互认，做到精简业务资料，减少跑腿次数，让三市缴存职工享受同城化的公积金服务。一是偿还长沙(含省直分中心)、株洲、湘潭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不再需要提供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合同》、还款明细。二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异地贷款结清解冻，不再需要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住房公积金个人基本情况表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流水。

同时，自2022年10月26日起，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开放湘赣边合作城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湘赣边区域合作城市包括长沙、株洲、湘潭、岳阳、郴州、萍乡、吉安、宜春、赣州、九江。江西省合作城市正常缴存的职工在长沙购房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公积金异地贷款，本省合作城市正常缴存的职工在长沙购房向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公积金异地贷款。

■全媒体记者 卜岚 通讯员 赵洁

惩违规

伪造公积金提取资料 5年内暂停受理其提取申请

三湘都市报10月27日讯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今日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通知》对在长沙市非限购区域购买二手房、长沙市行政区域外购买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申请购房提取的时限进行了调整。职工家庭购买长沙市行政区域外新建商品房，应在房屋备案满1年且备案未撤销时申请购房提取，提取时限顺延至房屋备案满1年后的24个月内。职工家庭购买长沙市非限购区域二手房和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二手房的，应在产权过户满1年且产权未注销时申请购房提取，提取时限顺延至过户满1年后的24个月内。值得注意的是，办理了本套房屋住房贷款的，申请购房提取不受上述规定限制。职工家庭提供《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证明的即能在购房行为发生后申请提取。

对虚构提取条件、伪造提取资料等违规提取行为，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在官网以及主流媒体公布骗提名单，5年内暂停受理违规提取行为人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转出以及异地贷款开具缴存证明的申请，同时，向行为人所在单位通报违规提取行为，责令全额退回提取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全媒体记者 卜岚 通讯员 赵洁